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

91 年 12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、第 4 條

96年06月13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、

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

99 年 10 月 0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、第 3 條

106年0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

第 8 條

106年11月08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

第6條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: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,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。
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(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)或修讀碩士學 位學生。
- 二、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,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三、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。 前述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,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 定之。

第三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:

- 一、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各乙份,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 薦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。
- 二、 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,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底前辦理完成。
- 三、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,應經系、 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,經校長核 定後,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,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。

第四條 申請名額:

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(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),並得於學院內流用。但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,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(未達一名者,以一名計),通過人數若超出上限,由教務處協調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擇優錄取。

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,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,取得學士學位,於就讀前未取得者,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第六條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:

逕修讀博士學位(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)學生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

經修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,得申請轉回(入)碩士班就讀:

- 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
- 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,提出論文,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,授予碩士學位,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轉回(入)碩士班就讀後,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-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,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,但 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,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 於碩士學位標準者,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八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, 應經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